

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  
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

重要程序	法定期限	辦理期間	備註
發布選舉公告		101 年 7 月 2 日	
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	投票日 20 日前(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)	101 年 7 月 5 日	
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	投票日 15 日前	101 年 7 月 9 日前	
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	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	101 年 7 月 9 日~11 日	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 3 日
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	投票日前 20 日	101 年 7 月 22 日	
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		101 年 7 月 24 日前	
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	投票日 15 日前	101 年 7 月 24 日~26 日	公告閱覽期間 3 日
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	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	101 年 7 月 27 日	

重要程序	法定期限	辦理期間	備註
選舉公報編印完成		101年8月3日前	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
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	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	101年8月5日	
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		101年8月6日~10日	競選活動期間10日
公告選舉人人數	投票日3日前	101年8月7日	
選舉票印製完成		101年8月9日前	
投票、開票	投票日	101年8月11日	
公告當選人名單	投票日後7日內	101年8月15日前	
發給當選證書		101年8月17日前	
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	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	101年8月25日前	
發還候選人保證金及競選經費補貼	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	101年9月15日前	